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书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广新先生的履历信息,我们认为刘广新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有关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充分了解雷邦景先生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

合情况，我们认为其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雷邦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有关议案，我们认为，此次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主要基于以债转股方式支持浙江省属国企降杠杆、减负债，并获取合理投资回报。此次公司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所投资的标的公司拟均为浙江省属优质国有企业，经营较为稳定，企业资产状况及经营动态较容易掌握，且投资决策均需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投资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投资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浙江交通集团须回避表决。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四、关于拟引进投资者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拓、湖南中拓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有关议案，我们认为，本次拟引进投资者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拓、湖南中拓（统称为“目标公司”）增资有助于优化目标公司资本结构，满足其快速发展需求，推动目标公司实现良性发展。

本次拟引进投资方对浙江中拓、湖南中拓以债转股方式增资属于市场投资行为，增资价格以经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

结果为准，交易符合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引进投资方对浙江中拓、湖南中拓以债转股方式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浙江交通集团须回避表决。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陈三联、许永斌、高凤龙

2020年12月1日